

股票代碼：8284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www.mitake.com.tw>

(三竹網址)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Mitake Information Corporation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目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貳、附件	5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暨一〇三年營業展望.....	5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4
五、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22
參、附錄	30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公司章程.....	35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8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整。
- 二、 地點：台北市新生北路二段 39 號 4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 宣佈開會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暨民國一〇三年營業展望。
 - (二) 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 六、 承認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二)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 討論事項
 - (一)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 (二) 核准「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修正條文。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暨一〇三年營業展望，敬請 鑒察。

說明：1、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案由二：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等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四。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交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

二、一〇二年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告請參考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提請承認。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〇元，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9,546,181 元，一〇二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145,139 元，稅後淨利為 57,554,04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86,272 元後，可供分配金額為 41,276,448 元。

二、茲檢附盈餘分配表如后：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9,546,18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9,546,181)
加(減)：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145,13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1,691,320)
加(減)：102 年稅後淨利	57,554,040
提列法定公積	(4,586,272)
可供分配盈餘	41,276,448
分配項目：	
發放現金股利	(41,276,4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註一：現金股利 100%，每股分配 1.325449 元。

註二：分配員工紅利(5%)2,243,270 元，董監酬勞(4%)1,682,45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股東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提請承認。

討論事項

案由一：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擴大公司競爭利基及營業項目，特增訂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二、新增『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另配合政府簡訊標案擬申請『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及執照。

三、餘修正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暨一〇三年營業展望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2 年度本公司五大產品線，證券語音下單系統持續穩定；行動證券下單系統，已經獲得 51 家券商採用本公司系統，市占率第一；電信業行動金融平台 102 年度持續的深度合作推廣，用戶數持續成長且品牌價值逐漸提升；簡訊系統發送量亦較上年度成長，102 年每月平均發送量達 4,361 萬則，另 102 年度專案事業群已承接 17 家行動銀行、5 家產險、4 家壽險及 5 家各行業龍頭廠商之行動應用系統，目前行動應用系統研發代工在台灣知名度第一，預計 103 年度仍可陸續承接各行業之行動應用系統，進一步提升公司營收及獲利。

展望 103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行動應用解決方案，並於行動證券平台持續進行版本改良新增影音頻道、盤後資料、海外期貨複委託交易，並依照市場發展需求，適時推出陸股、港股等多國即時看盤交易系統。未來隨著兩岸證券金融業務的開放，將投入更多研發人力開發兩岸行動證券看盤交易系統，並積極研發新產品如智慧電視行動看盤交易系統；至於專案事業群將持續擴編人力承接各行業行動應用系統專案，並從專案開發經驗及市場需求中，衍生企業用新型態行動應用產品，期許維持行動應用專案市場第一品牌。

行銷面來說，將持續與電信業、手機廠商、券商、電視品牌商等相關合作廠商，繼續推動行動證券、簡訊等相關產品，創造各產品品牌價值及提升客戶滿意度。未來並計畫將行動應用相關產品，推廣至台灣以外的市場，期望創造更多的營收成長動能。

整體來說，本公司 102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營業利益則受到新產品研發投入，導致營利利益較上一年度微幅減少。102 年度營收為 670,220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10.67%，營業利益為 76,359 仟元。103 年本公司營業計劃政策如下：

經營方針	重點事項
一、投入新產品研發	1.研發改良智慧型證券看盤交易系統。 2.研發新增海外期貨移動看盤交易系統。 3.研發新增陸股移動看盤交易系統。 4.研發改良企業簡訊平台。 5.研發行動銀行系統。 6.研發行動壽險系統。 7.研發行動產險系統。 8.研發智慧型電視證券看盤交易系統。

	9.建置各行業行動應用系統。
二、擴大營業規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台灣區各電信合作推廣行動看盤下單系統。 2.積極推廣企業簡訊暨資料庫行銷簡訊市場。 3.與各手機廠商合作推廣行動看盤下單系統。 4.積極尋求大陸市場各種營業推廣合作事項。 5.擴編研發人才承接各行業行動應用系統。 6.將行動應用系統解決方案拓展至台灣以外的市場。
三、技術人才培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擴編研發單位之人力資源與訓練。 2.著重各部門專責業務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3.著重公司內部各部門研發人才培訓及升任。 4.規畫優質福利制度，加強留才計劃。 5.專利研發申請獎勵。

三竹資訊在 102 年度歷經市場競爭及產業微利競爭下，持續維持獲利。未來隨著新產品的研發完成、各產品市占率取得市場領導地位後，加上新市場的業務開拓發展策略下，預估本公司在 103 年度的業務於可預見的將來應有持續成長的空間。

本公司也將持續穩紮穩打、維持獲利的成長及保持企業競爭生存的發展空間而努力。這也是各位股東先生女士的期許，在此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及鼓勵，讓我們繼續努力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多的利益。

最後敬請各位股東不吝示正指教

董事長 邱宏哲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明憲



監察人：何振興



監察人：黎佩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710 號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

李秀玲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三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5,089	17	\$ 125,392	24	\$ 95,549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106,937	19	104,381	20	68,479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57	-	560	-	1,0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3,354	14	67,493	13	58,069	14
130X	存貨	六(五)	73,406	13	40,954	8	25,151	6
1410	預付款項		13,698	2	5,032	1	5,6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1	-	539	-	1,62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4,012</u>	<u>65</u>	<u>344,351</u>	<u>66</u>	<u>255,581</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1,831	6	31,831	6	31,831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175	-	28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104,531	18	82,499	16	80,295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41,466	7	42,070	8	42,587	10
1780	無形資產		6,912	1	3,744	1	4,4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7,798	1	8,198	1	3,5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2,738	2	8,977	2	9,29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5,276</u>	<u>35</u>	<u>177,494</u>	<u>34</u>	<u>172,214</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579,288</u>	<u>100</u>	<u>\$ 521,845</u>	<u>100</u>	<u>\$ 427,795</u>	<u>100</u>

(續次頁)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3	-	\$ 41	-	\$ 342	-
2170	應付帳款	89,027	15	74,136	14	73,328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54,492	9	49,100	9	36,255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764	1	8,870	2	8,42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990	-	693	-	10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171	7	15,951	3	10,21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6,457	32	148,791	28	128,669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	-	312	-	2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7,784	2	7,920	2	8,12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84	2	8,232	2	8,146	2
2XXX	負債總計	194,241	34	157,023	30	136,815	3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11,414	54	259,512	50	232,708	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92	-	692	-	72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7,077	4	17,955	3	11,4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5,864	8	86,673	17	57,028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10)	-	-	-
3500	庫藏股票	-	-	-	-	(10,960)	(2)
3XXX	權益總計	385,047	66	364,822	70	290,980	68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三)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9,288	100	\$ 521,845	100	\$ 427,79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670,220	100	\$ 605,6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十八)	(453,188)	(68)	(408,354)	(67)
5900 營業毛利		217,032	32	197,254	33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2,002)	(6)	(45,600)	(8)
6200 管理費用		(44,159)	(7)	(33,53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512)	(8)	(32,92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673)	(21)	(112,058)	(19)
6900 營業利益		76,359	11	85,19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0,015	2	7,7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十六)	(11,366)	(2)	7,84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9	-	(1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2)	-	15,500	3
7900 稅前淨利		75,077	11	100,69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7,522)	(3)	(9,632)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555	8	91,064	15
8200 本期淨利		\$ 57,555	8	\$ 91,064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 10	-	(\$ 1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	(2,585)	-	(1,60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十九)	439	-	2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2,136)	-	(\$ 1,34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5,419	8	\$ 89,719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85		\$ 3.5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83		\$ 3.5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總額			
民國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232,708	\$ 725	\$ 11,479	\$ 57,028	\$ -	\$ -	\$ -	\$ 10,960	\$ 290,98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6,476	6,476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476	-	-	-	-
現金股利	-	-	-	-	-	26,804	-	-	26,804
股票股利	26,804	-	-	-	-	26,804	-	-	-
101年度淨利	-	-	-	91,064	-	-	-	-	91,064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35	(10)	-	1,34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3)	-	-	-	-	-	10,960	10,92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59,512	\$ 692	\$ 17,955	\$ 86,673	\$ 10	\$ -	\$ -	\$ -	\$ 364,822
民國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9,512	\$ 692	\$ 17,955	\$ 86,673	\$ 10	\$ -	\$ -	\$ -	\$ 364,822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9,122	9,122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122	-	-	-	-
現金股利	-	-	-	-	-	35,194	-	-	35,194
股票股利	51,902	-	-	-	-	51,902	-	-	-
102年度淨利	-	-	-	57,555	-	-	-	-	57,555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11,414	\$ 692	\$ 27,077	\$ 45,864	\$ 10	\$ -	\$ -	\$ -	\$ 385,047

註1：董監酬勞\$1,649及員工紅利\$2,198已於民國100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261及員工紅利\$3,014已於民國101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
個體
民國 102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077	\$ 100,6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 12,587	10,987
各項攤提	六(十七) 3,734	2,673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	2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六) 13,814	(12,557)
利息收入	(193)	(2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69)	1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370)	(23,345)
應收票據	(297)	511
應收帳款	(15,861)	(9,645)
存貨	(32,452)	(15,803)
預付款項	(8,666)	608
其他流動資產	(132)	1,0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	(301)
應付帳款	14,891	808
其他應付款	5,392	12,845
負債準備-流動	297	590
其他流動負債	21,220	5,7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13)	(1,8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598	73,158
收取之利息收入	193	217
支付之所得稅	(21,101)	(13,3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690	60,0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六) 25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 (34,015)	(12,6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	-
取得無形資產	(6,902)	(2,0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92)	(1,338)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69)	(3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391)	(14,3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08)	2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35,194)	(26,80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一) -	10,9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02)	(15,8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303)	29,8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5,392	95,5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5,089	\$ 125,39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840 號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 李香玲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5,089	17	\$ 125,671	24	\$ 95,934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106,937	19	104,381	20	68,479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57	-	560	-	1,0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3,354	14	67,493	13	58,069	14
130X	存貨	六(五)	73,406	13	40,954	8	25,151	6
1410	預付款項		13,698	2	5,032	1	5,6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1	-	539	-	1,6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4,012</u>	<u>65</u>	<u>344,630</u>	<u>66</u>	<u>255,977</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1,831	6	31,831	6	31,831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04,531	18	82,499	16	80,295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41,466	7	42,070	8	42,587	10
1780	無形資產		6,912	1	3,744	1	4,4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7,798	1	8,198	1	3,5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2,738	2	8,977	2	9,29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5,276</u>	<u>35</u>	<u>177,319</u>	<u>34</u>	<u>171,926</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579,288</u>	<u>100</u>	<u>\$ 521,949</u>	<u>100</u>	<u>\$ 427,903</u>	<u>100</u>

(續次頁)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3	-	\$ 41	-	\$ 342	-
2170	應付帳款	89,027	15	74,136	14	73,328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54,492	9	49,204	9	36,363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764	1	8,870	2	8,42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990	-	693	-	10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171	7	15,951	3	10,21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6,457	32	148,895	28	128,777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	312	-	2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7,784	2	7,920	2	8,12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84	2	8,232	2	8,146	2
2XXX	負債總計	194,241	34	157,127	30	136,923	3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11,414	54	259,512	50	232,708	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692	-	692	-	72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27,077	4	17,955	3	11,4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5,864	8	86,673	17	57,028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10)	-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	-	-	-	(10,96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85,047	66	364,822	70	290,980	68
3XXX	權益總計	385,047	66	364,822	70	290,980	68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9,288	100	\$ 521,949	100	\$ 427,90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670,220	100	\$ 605,6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十七)	(453,188)	(68)	(408,354)	(6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7,032	32	197,254	33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2,002)	(6)	(45,600)	(8)
6200 管理費用		(44,159)	(7)	(33,64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512)	(8)	(32,92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673)	(21)	(112,161)	(19)
6900 營業利益		76,359	11	85,09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0,015	2	7,7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1,297)	(2)	7,84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2)	-	15,603	3
7900 稅前淨利		75,077	11	100,69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7,522)	(3)	(9,632)	(2)
8200 本期淨利		\$ 57,555	8	\$ 91,064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	-	(1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九)	(2,585)	-	1,60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九)(十八)	439	-	2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2,136)	-	(\$ 1,34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5,419	8	\$ 89,719	1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555	8	\$ 91,064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419	8	\$ 89,719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85		\$ 3.58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83		\$ 3.5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二)	\$ 232,708	\$ 725	\$ 11,479	\$ 57,028	\$ - (\$ 10,960)	\$ 290,980
	-	-	6,476	(6,476)	-	-
	-	-	-	(26,804)	-	(26,804)
	26,804	-	-	(26,804)	-	-
	-	-	-	91,064	-	91,064
六(九)(十) 六(八)	-	-	-	(1,335)	(10)	(1,345)
六(十)	-	(33)	-	-	10,960	10,927
	\$ 259,512	\$ 692	\$ 17,955	\$ 86,673	\$ -	\$ 364,822
六(十二)	\$ 259,512	\$ 692	\$ 17,955	\$ 86,673	\$ -	\$ 364,822
	-	-	9,122	(9,122)	-	-
	-	-	-	(35,194)	-	(35,194)
	51,902	-	-	(51,902)	-	-
	-	-	-	57,555	-	57,555
六(九)(十) 六(八)	-	-	-	(2,146)	10	(2,136)
	\$ 311,414	\$ 692	\$ 27,077	\$ 45,864	\$ -	\$ 385,047

民國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101年度淨利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1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102年度淨利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2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75,077	\$ 100,6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 12,587	10,987
各項攤提	六(十六) 3,734	2,673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	2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五) 13,814	(12,557)
利息收入	(193)	(2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16,370)	(23,345)
應收票據	(297)	511
應收帳款	(15,861)	(9,645)
存貨	(32,452)	(15,803)
預付款項	(8,666)	619
其他流動資產	(132)	1,0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	(301)
應付帳款	14,891	808
其他應付款	5,288	12,841
負債準備-流動	297	590
其他流動負債	21,220	5,7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13)	(1,8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563	73,062
收取之利息收入	193	217
支付之所得稅	(21,101)	(13,3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655	59,9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 (34,015)	(12,6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	-
取得無形資產	(6,902)	(2,0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92)	(1,338)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69)	(3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645)	(14,3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08)	2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35,194)	(26,80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 -	10,9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02)	(15,851)
匯率影響數	10	(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582)	29,7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5,671	95,9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5,089	\$ 125,67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附件五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電子通訊器材、資訊器材之買賣業務。</p> <p>二、代客留言傳話及代撥叫無線電叫人收音器。</p> <p>三、電腦器材之買賣業務。</p> <p>四、電話交換機、有線無線電子通訊器材、行動電話、呼叫器之買賣與進出口業務。</p> <p>五、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p> <p>六、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及保養維修業務。</p> <p>七、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民國 103 年申請)</p> <p>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九、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十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四、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十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電子通訊器材、資訊器材之買賣業務。</p> <p>二、代客留言傳話及代撥叫無線電叫人收音器。</p> <p>三、電腦器材之買賣業務。</p> <p>四、電話交換機、有線無線電子通訊器材、行動電話、呼叫器之買賣與進出口業務。</p> <p>五、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p> <p>六、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及保養維修業務。</p> <p>七、刪除(民國 101 年刪除)</p> <p>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九、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十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新增公司所營事業</p>

<p>第 廿 十 條</p>	<p>本公司於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除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外，分配員工紅利 3%~6%，董事監察人酬勞 3%~5%，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且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於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3%~6%，董事監察人報酬 3%~5%。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且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p>	<p>修改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分配基礎為當期稅後淨利</p>
<p>第 廿 二 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新增修改章程日期</p>

附件六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 〇〇六一〇號函「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 規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 證一字第 0940157325 號令修 訂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 證一字第 0960014178 號令修 訂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 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 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 〇〇六一〇號函「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 規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 證一字第 0940157325 號令修 訂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 證一字第 0960014178 號令修 訂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 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 第 1020053073 號增 訂</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 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及 其他固定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 他固定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爰修正 第二款文字，將土 地、房屋及建築、投 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 產定義範圍；另考量 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後，土地使用 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 則第十七號「租賃」 之規定，爰併入不動 產予以規範，且修改 第二款，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十、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三、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十、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貳、處理程序</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或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p>	<p>貳、處理程序</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或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訂</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附錄一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壹、本公司截至最後過戶日(103年4月21日)止發行股份總數為31,141,47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4,500,000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450,000股。

貳、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成 數
董 事 長	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宏哲)	4,225,179	13.56%
董 事	邱一峰	893,052	2.87%
董 事	邱淑貞	1,004,255	3.23%
董 事	賴鎮華	234,036	0.75%
董 事	邱宏志	361,615	1.16%
	合 計	6,718,137	21.57%

監 察 人	李明憲	777,018	2.50%
監 察 人	何振興	481,402	1.55%
監 察 人	黎佩玉	442,700	1.42%
	合 計	1,701,120	5.47%

參、以上持有股數係截至本次股東會最後過戶日期(103年4月21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會議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二條之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四條：股東會議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據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

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

第八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

第九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訂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三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

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MITAKE INFORMAT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電子通訊器材、資訊器材之買賣業務。
- 二、代客留言傳話及代撥叫無線電叫人收信器。
- 三、電腦器材之買賣業務。
- 四、電話交換機、有線無線電子通訊器材、行動電話、呼叫器之買賣與進出口業務。
- 五、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六、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及保養維修業務。
- 七、刪除。(民國 101 年刪除)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民國 91 年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第六條：刪除。(民國 89 年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事務辦理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

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條：本公司於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3%~6%，董

事監察人報酬 3%~5%。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且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一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四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壹、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九一○○○六一○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7325 號令修訂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4178 號令修訂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

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貳、處理程序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依本辦法第五條投資額度內，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呈報董事長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或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本辦法第五條投資額度內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

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五、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六、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佰萬元者，須提報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報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 交割人員: 執行交割任務。
-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0.5M-1M(含)	US\$3M 以下(含)
董事長	US\$1M 以上	US\$6M 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期貨市場為輔。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產生金融商品之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

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

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其他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

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參、資訊公開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格式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肆、附則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宏哲